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許宜軒

電話：(03)3938141

傳真：(03)3932931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510605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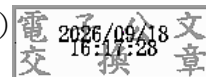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51060550-0-0.odt、C11151060550-0-1.pdf、C11151060550-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5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許宜軒

電話：(03)3938141

傳真：(03)3932931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510605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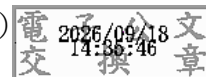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51060550-0-0.odt、C11151060550-0-1.pdf、C11151060550-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5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臺北關115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游文昌組長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許宜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如附件)

參、業者座談：

一、現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已明定，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不得在快遞專區通關。另依同辦法第23條之1，快遞業者違反該規定，可處警告或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請業者特別注意及慎選過濾國外合作之集運商，共同維護通關秩序。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已明定，預先委任資訊視同報關文件，報關業者之電腦申報資料若與預先委任資訊不符，依同辦法第35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請業者落實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肆、散會(下午15時)

115年第3次
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法規業務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115年9月10日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法規業務宣導

一.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參、業者座談

肆、臨時動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

- 1)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二. 每件（袋）毛重70公斤以下之貨物。

- 2) 不符前項規定之貨物，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

項次	貨物類型	說明
1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關稅法\$15不得進口之貨物
2	管制品	財政部114 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1131034572號令「管制」涵義
3	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	未獲得原權利人合法授權之仿冒品、盜版品等
4	生鮮農漁畜產品	未經深層加工、保持原本天然形態的各類新鮮農產品、水產品以及 畜禽產品
5	活動植物	---
6	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7	每件（袋）毛重逾70公斤之貨物	併袋貨物以「袋」為準；非併袋貨物以「件」為準。

●財政部114 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1131034572號令「管制」涵義

➤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3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一)關稅法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3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

- 1、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動物用偽藥、禁藥。
- 2、農藥管理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禁用農藥、偽農藥。
- 3、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之警械。
- 4、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之私菸、私酒。
- 5、藥事法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之偽藥、禁藥。
- 6、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之醫療器材。
- 7、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
- 8、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規定禁止輸入之動物、動物產品及物品。

(二)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四)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23-1 條規定:(罰則)

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規定: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
-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 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 七、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貨物。
- 八、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 九、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 十、屬關稅配額貨物。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26 條規定:(罰則)

快遞業者...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28-1 條規定:(罰則)

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空快)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20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合計達新臺幣50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

快遞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

貳、法規宣導事項

- 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口快遞貨物涉及輸入規定者，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違者應依同辦法第26條第2項轉據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如屬同辦法第28-1條所定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予停業或廢止登記。

貳、法規宣導(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規定:

- 1) 進口快遞貨物委由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
 - 一、以書面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
 - 二、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
 - 三、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
- 2) 未依前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
- 3) 進出口快遞貨物於報關後放行前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者，得以經報關業者簽認之委任書影本，先行代替原本；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
- 4) 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

進口簡易申報應依循之報關委任方式 (空§17 I)

長期
委任

書面
線上(CPT)

個案
委任

書面(POA=Y)
線上(EZWAY、CPT)

未依前項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記錄有案者
(空§17 II)

海關得不受理報關

貳、法規宣導(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 1)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 2)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第1項報關委任得以下列線上方式辦理之：
 - 一、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
 - 二、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

貳、法規宣導(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 1)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 2) 依前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線上報關委任者，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進口人提供之前項報關文件。
- 3) 第一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 4)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 5)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線上報關委任方式明確化(§12Ⅲ)



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經由實名認證平臺(EZ WAY)



現行誠實申報義務具體化(§13Ⅱ)

進口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 = 進口人提供之報關文件

貳、法規宣導(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罰則)

報關業違反第5條第2項、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5項、第15條、第18條、第23條、第28條、第31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罰則)

報關業違反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25條、第30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貳、法規宣導事項

- 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2項規定，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進口人提供之報關文件；同法第 13 條第1項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違者應依同辦法第35條第2項轉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貳、法規宣導事項

- 為避免跨境電商貨物(如工具機、家具、嬰幼兒用品、食品及行動電源等)規避輸入規定，影響國人健康及安全，本關將加強稽查，並請業者依規定以一般報單誠實申報。
- 針對**預先委任資訊**涉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貨物及不得以簡易申報貨物等，未依規定辦理者，列為優先查(抽)核對象。另快遞報關業者之「**預先委任資訊與簡易申報資料比對不一致**」情形，依業者風險予以適當比率查核。

會議議程

參、業者座談

會議議程

肆、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會議結束

謝謝指教